

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護理機構：指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二條所定，其開放床數逾二百床之私立護理之家。

二、專責人員：指由護理機構指定，負責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全維護計畫）訂定及執行之人員。

三、所屬人員：指護理機構執行業務過程中接觸個人資料之人員。

四、查核人員：指由護理機構指定，負責稽核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之人員。

前項第二款專責人員與第四款查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第八條 護理機構蒐集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圍。

護理機構於傳輸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避免洩漏。

護理機構將當事人個人資料為國際傳輸前，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國際傳輸之限制，並告知當事人擬傳輸之國家或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第九條 護理機構提供服務過程所蒐集之服務對象個人資料，應依本法、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依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其注意事項。

護理機構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服務對象個

人資料時，應至少包括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十一條 護理機構訂定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
-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
- 四、發生事故者，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護理機構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前項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第一項第四款通報紀錄，格式如附表。

第十七條之一 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公私立居家護理所、公立護理之家及開放床數二百床以下私立護理之家，準用之。

附表

護理機構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紀錄表		
護理機構名稱 通報機關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發生時間		
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情形	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 （大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人資料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人資料 筆
發生原因及摘要		
損害狀況		
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 七十二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備註：特種個人資料，指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一般個人資料，指特種個人資料以外之個人資料。		